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涉及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交易方案的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的修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调整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施帮平、卢健、李斌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施帮平先生、卢健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圣平、孙进山、张钦宇

日期：2015年11月23日